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 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 核廢料遷離行動小組召集人 希婻・瑪飛洑(Sinan Mavivo)

距離上回 2002 年 5 月遷離期限跳票的大型抗爭十年之後,**達悟民族重啟驅除惡靈行動,時機成熟即將邁入新階段。**

一、蘭嶼核廢貯存場租約已於2011年底到期,雙方並未續約。達悟民族六個部落已經凝聚共識,在2012年2月20日以具體行動**宣告蘭嶼「土地永不續租」給核廢貯存場的共同決定**。事實上,多數早已銹蝕爆裂的核廢桶,終於在2011年年底檢整完畢,而台灣各核電廠更早在1996年起就已經停止儲運蘭嶼,選擇在各廠內興建內部暫存場區,因此,**目前就是可以立即遷出蘭嶼的成熟時刻**,不應該再讓達悟民族永久等待可能永遠找不到的「最終處置場」!

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至 2008 年底止,總計產生 192,108 桶,其中蘭嶼貯存場存放 97,960 桶,另貯存於核一、二、三廠,則分別有 40,400 桶、47,091 桶及 7,447 桶(共計 94,938 桶) [原能會物管局,2009]。各電廠已陸續興建足夠容量的現代化貯存庫供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之用;而核一、二、三廠之貯存容量,分別為 73,090 桶、95,421 桶及 12,600 桶,目前各核電廠的貯存空間僅使用一半左右。

三座核電廠在產、官、研的共同努力下,從2000年起固化廢棄物已降至1,000桶以內;2008年3座核電廠僅產生253桶,為歷年(72)最高產量12,258桶的2.1%。減廢成績已在世界平均水準之上。

二、民國 60 年代政府在蘭嶼所規畫興建之核廢貯存場,事實上僅是一座海拋暫時貯存場,因此其防護設計本就不足。30 餘年來,政府將就拖延的結果,使暫時貯存場變成了長期置放地,加上管理不善,核輻射常態外洩已經達到嚴重危害全島生態與生存的境地,到處皆可測得人工核種。而延宕到 2007 年 12 月才發包的檢整作業,4 年來仍由達悟族人在第一線擔任最底層的勞動,他們見證了台電與原能會的將錯就錯的欺瞞謊言。達悟民族實已忍無可忍,謹此沉痛籲請台灣同胞能將心比心,認清繼續維持蘭嶼核廢貯存場是一個違反普世人權基準、絕對錯誤的決定。期望連結朝野各界與達悟民族一起努力,以「立即遷出,審慎選址」為處理核廢的最底限,來共同終結這個侵害達悟原住民族人權的歷史共業。

我們嚴正提出四點要求:

(一)、蘭嶼核廢料海拋臨時貯存場設計不足加上管理不善,30年來輻射屢屢 外洩已非新聞;我們要求徹底解決,立即除役全部遷離回歸台灣之核電廠暫存, 並處理後續清理、回復、歸還及活化事官。

- (二)、行政院在核能廢料完全遷離,核能輻射完全衰減前,必須納入部落族人 共同參與決策,立即進行核輻射影響環境水土、生物生態、身心健康之全面監測 與常態檢查;近期內應先安排提供所有族人全身健康檢查以及部落流行病學調 查。
- (三)、我們將對國際組織控訴中華民國政府侵害達悟民族自決與自主之權利, 甚至滅族之陰謀。
- (四)、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達悟民族代表要求與中華民國政府最高當局展開談判,簽署達悟民族島嶼治理協定。

其他參考資料:

- 1979 未曾做任何部落溝通說明,更沒有取得族人的同意許可,即行開港掘溝興建海拋臨時貯存場。
- 1982~1996 15 年間運儲棄置核廢料將近 10 萬桶。
- 1997~迄今 由於達悟族人的激烈抗爭,所有核廢料就地處置暫存於核電廠, 15 年間也累積近 10 萬桶在台灣。
- 2008~2011 延宕 12 年才招標發包銹蝕爆裂核廢捅之檢整重裝作業,其中弊端重重 福害無窮,原能會卻只判定台電三項「四級違規」。
- 2001 境內境外雙管齊下的遷離期限承諾第一次就跳票。
- 2006 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通過,預定 2011 前公投確認, 2016 開始搬遷, 已經 無期限拖延。(台電還曾提過有 5 年選址, 5 年興建, 4 年搬遷, 4 年除役的 '18 年遷離時程表')
- 2012.04.16. -台電最新規劃,最終處置場預定民國 105 年(2016 年)選定場址,110 年 (2021 年)完工啟用。依此推估,貯放在蘭嶼貯存場的 10 萬桶核廢料,最快可望在民國 114 年全部搬離蘭嶼。